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25,0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

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01,531,197.10 元；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80,000 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 302,211,197.10 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